

贵州财经大学党委统战部协助民主党派发展新成员工作流程

学校党委统战部与纪检部门、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以及发展对象所在二级单位沟通联系，对发展新成员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发展前的政治考察



民主党派省委向学校党委统战部致函，商请协助考察发展对象有关表现情况



（若考察不予通过，则暂缓发展，同时与校党委统战部沟通，说明情况）

由发展对象所在二级单位党委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填写考察表，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提交校党委统战部



（若材料不合要求，则返回二级单位修改完善）

校党委统战部对考察材料进行把关，做好发展对象情况登记工作，加盖公章，提交民主党派省委



民主党派省委审核批准后，函告学校党委统战部



校党委统战部及时将该成员加入民主党派情况告知其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所属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本人



校党委统战部及时将民主党派新发展成员相关信息录入民主党派成员管理台账并做好相关信息材料存档及档案移交工作